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香港注册指南

概况

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地理位置：亚洲。中国广东省珠江口东侧。
面积：1098.04 平方公里
官方语言：粤语、英语和汉语
宗教：佛教、基督教
时间：格林威治时间 + 8:00（同北京时间）
货币：港元

香港位于中国大陆东南方的南海中，其纬度与夏威夷和墨西哥几乎在同一在线。香港包括以下三个主要部份：香港岛，九龙半岛及新界。

香港特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的—个享有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直辖于—切人民政府。中国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和香港特区的防务，香港特区政府全国人大授予的自治权，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另香港并得以拥有独立货币制度，独立关税区，及自由贸易体制的地位。

香港公司信息

公司的概念

香港《公司条例》第2条对“公司”作如下解释：公司是指依本条例组成注册的公司或指现有公司。

香港的公司：公司是指具有法人团体身份，为法律承认有存在权利和责任，并与其发起人、董事和成员截然分开的社会组织。



公司的分类

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又称封闭式公司、不公开公司、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它既非通常所说的私营公司，也非所谓的独资公司。《公司条例》第29（1）条规定，私人公司是指—间其公司章程细则必须载有适当条文做出以下三方面限制的公司：

- 限制将其股份转让的权利；
- 公司成员的人数不超过50人，但不包括受雇于该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雇于该公司而在受雇期间及在终止受雇之后—直作为该公司成员的人；
- 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该公司任何股份或债权证（债券）。

香港《证券上市管理规则》明文规定，上市公司必须为公众公司。因此，可以说私人公司属非上市公司。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有限公司

成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条例》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有很多类别，但99%以上的创业者选择成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私人公司）。创业者如属下列情况，可以考虑成立私人有限公司经营生意：

- 希望限制生意运作的法律责任；
- 希望利用独立的法律个体，亦即以公司形式经营生意；
- 希望利用公司的流动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融资；
- 希望下放权力给一些管理人员代为经营生意。

注册香港公司的优势

策略性地点

香港尽占地理优势，围绕香港 5 小时航程内的地区，聚集着全球半数人口。香港亦是通往中国大陆的主要门户。

信誉昭卓

香港素有“亚洲国际都会”美誉，而且稳占亚太区国务金融中心地位，金融和贸易基本设施健全完善，银行和财经服务业务素质过人。

香港的司法制度公证严明，为营商者创造最佳条件：

-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空运港口、第三大海运港口，亦是世界10大贸易经济体系之一，商业形象与信誉同样昭卓；
- 法律公证完善，拥有国际认同的司法制度
- 银行及金融服务网络庞大；
- 法律、会计及等专业体系发展成熟，贤才荟萃；
- 税制简单，税率特低；
- 政府运作公开透明，公司可在自由开放的市场营商创利，商业交易坚守公平原则，无贪污舞弊之忧。

欧洲 - 香港 - 中国投资通途 (Belgium-HK-PRC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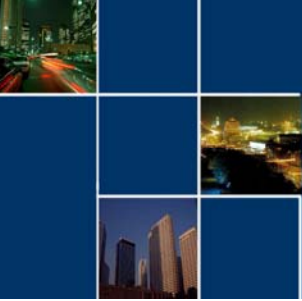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与比利时、中国分别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香港天然地贴近中国大陆的地理、经贸方面的便利，比利时 - 香港 - 北京通途已经与“荷兰 - 中国”通途、“欧洲 - 塞浦路斯 - 中国”通途一成，成为著名的欧洲 - 中国双向投资的三大通途之一。

法律架构稳健

香港的法律架构以英国的普通法制为本，并为全球最独立的司法制度之一。法律程序流畅而富效率，各方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并可确保所有法规切实执行。这套独立、具高度诚信和素质卓越的司法制度是香港成为国际商业中心的成功要素之一。

在公司注册处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有下列优点：

- 责任有限——股东对公司的责任限于持股量的金额。财政负担限于买入公司股份的投资金额。一旦公司未能清偿债务，可以由股东、债权人或法庭提出清盘，变卖公司所有资产以清偿公司债务；就算资产不足以清偿债项，债权人只能讨回的金额也仅限于变卖资产所得，公司股东无责任凑款还债。
- 股东改变不影响公司的存在。公司的组织其实分为两个层次，拥有权在于股东，董事负责管理。股东需要资金或不想再投资在公司，可以卖出手上的股票，转让予他人。这样做不会影响公司的运作。不过，实际上，有些小型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往往也是公司的董事，因此股票易手也影响到公司的管理层。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 融资——公司可以利用浮动抵押取得融资，亦即公司可以向银行借款，以全部资产，包括厂房、机器、生财工具、待沽存货、账户作为抵押。虽则如此，公司在日常营业中仍然可以买卖、替换及以其它方式处理这些资产而毋须得到银行批准。
- 拥有权——在法律上，公司是一个独立的人，可以用本身的名义拥有财产、与人订约，就算股东有变也不受影响。公司也可以对人提起诉讼。
- 管理——公司的另一个特性是拥有权与管理权分开。股东是拥有公司的人，董事和公司秘书是管理公司的人。股东的责任有限，可以任命管理专才、生意专才替他们经营和管理生意。股东只是负责出资组成公司资本。他们投资于公司，如果公司赚钱，可以获派股息。

香港公司的税收制度

香港税务政策

香港实行以直接税为主体的“避税港”税收制度，具有税种少、税率低、税负轻、征管简便的特点。

香港税制由税务法例和税收政策两部分构成：税务法例主要是指香港法例第112章的《税务条例》，它于1947年颁布，规定了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利息税4类主要税种的征收。税务法例还包括香港法例第20章授权政府长官颁布的临时税务法例，以及其他法例中涉及到的税收部分，如根据香港法例第111章遗产条例而制订的《遗产税条例》。香港税务局负责执行的税务法例主要有8个，即：《税务条例》、《遗产税条例》、《印花税条例》、《博彩税条例》、《娱乐税条例》、《商业登记条例》、《酒店房租条例》和《储税券条例》。税务法例规定了税收征收原理、原则和方法，一经产生，长久不变。

税收政策由财政司负责制订，就各税种的税率、征免标准等做出规定。税务政策需要根据每年经济状况和政府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调整，由财政司在每个财政年度（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预算案中提出，经立法局通过后执行。

多年来，香港的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低税的基本方针未变。目前香港共课征15个税种。其中，直接税4种，即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遗产税4种直接税。且11种间接税中较重要的有差饷税、印花税、消费税、博彩税、娱乐税等。在很长时间内，香港间接税占主要地位。70年代以后，间接税的比重才逐渐被直接税超过。香港当局只行使单一的地域管辖权，不行使居民管辖权。对于香港居民和非居民，都只就其来自香港的所得征税，而且税率很低，比国际一般税负低一半以上。香港居民不会因税收管辖权重叠而引起双重征税，但对于非居民则可能造成双重征税。对此，香港当局除与美国签订《航运公约》涉及有关税收事项外，还对英联邦成员国公司做出了宽减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保持财政独立，其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也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特区政府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收事务。

香港公司征税

香港的征税是基于地域原则（即基于所得收入来源）。只有被香港税务部门认定或实际上产生于香港境内的收入，才需要在香港赋税。因此，在香港营商的公司，只须就在香港所取得的利润纳税；若香港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在香港及所得利润并非源于香港，该公司则无需就所得利润向香港政府纳税。根据香港公司取得利润的经营活动的事实全部，若香港公司仅仅在交易过程中进行文书记录，则不被认为是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香港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资本性收益无需缴纳利得税，但资本性亏损亦不可作相应的利得税扣减。

在香港，股票红利和利息的分派，均无需缴纳预扣税。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例如：一香港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的生产商采购货物并售卖给欧洲客户，只要该香港公司能够提供香港税务局认可的证明文件，证明从交易中所得利润于香港境外产生，则其所得利润可以免除香港税款。而通过这种方式所得的利润，也可反派给各地的股东而免缴预扣税。

香港目前分别与比利时、泰国和中国签订了全面的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香港和中国大陆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下，香港公司可作为投资者投资大陆的理想途径。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下，所有原产地为香港的产品，均可免关税进口到中国大陆市场。另外，协定还对27个服务行业降低和废除了有关地域、财务和所有权的投资限制。

根据2006年8月21日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如符合一定条件，在香港营商所得利润可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来征税，而非中国大陆的33%的税率。

香港公司的习惯是以每年12月31日或3月31日作为财政年结日，如果税表在此时收到可以申请做账延期半年，需申请上为准。

成立香港公司时必须缴纳注册资本厘印税。注册资本厘印税是按照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一来收取的。比如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应课税1000元。封顶是三万港币，但是需注意，注册资本的多少就是以后公司承担责任的多少，并且如果转股厘印费就会是非常高，需了解清楚再决定是否要增资。

香港薪俸税

投资者还可以利用香港公司聘请员工在香港境外工作。只要所雇佣的员工非香港居民，而该居民在一个税务年度内在香港逗留不超过60天，那么香港公司则无需为该员工缴纳预扣税。因此，双重赋税的机会就大大减少。

但是任何人从香港公司获得董事袍金一律要缴纳薪俸税，不管该董事是否在香港履行职务或在香港逗留。

另外，根据香港双边税务协定，内地居民在香港受雇取得的报酬，可免在香港纳税，但需要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 任何12个月在香港停留不超过183天；
- 报酬并非由香港雇主支付；
- 报酬并非由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负担。

根据上述优点，香港公司在某特定的情况下，是作为在岸或离岸公司或结合两者雇佣人员的优良选择。

关于浩华 (About Horwath)

浩华国际 (Horwath International, www.horwath.com) 是由全球排名第9、亚洲排名第5，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40余家成员机构、700间办公室的国际金融、财务、税务、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专业机构。浩华国际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批对国内外法律、税务、财务、投融资、金融与商业环境各个领域有着精湛专业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端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机构。